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檢評字第 28 號

請 求 人 廖○○ 住高雄市○○區○○○街○○○巷○○號

送達：高雄市○○區○○街○○號

受 評 鑑 人 蔡○○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蔡○○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 112 年度他字第○○○○、○○○○號請求人廖○○告訴被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股司法事務官涉嫌偽造文書、毀損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明知請求人已提出請求人所有未保存登記建物內遺留物之照片數十張、手機拍攝數十部影片及相關公文書證等證據，竟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訊問請求人時，仍要求請求人陳述遺失何物、有何偽造文書，且遲至 113 年 2 月 23 日發函通知系爭案件業以「告訴意旨空泛」為由結案，有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情事，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

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觀諸卷附本會向橋頭地檢署調取系爭案件受評鑑人於 112 年 9 月 27 日訊問系爭案件告訴代理人廖○○之筆錄及結案簽，可知廖○○就受評鑑人訊問係答：「(問：被偽造文件是哪一份？)我不能怎麼說，他是代表法院，來執行我跟他反應，但他都不理，當天他們在執行公務，我反應他都不理」、「(問：有無辦法具體說明哪一份文件是偽造的？)他們沒有清點造冊就執行，東西搬出來就放在那邊淋雨，現在那些東西還在曬太陽」、「(問：針對毀損部分，有無特定物品遭到毀損？)法院清點出來的東西大部分都不能用，而且有些也沒有清點。很多東西我要怎麼講，我講了你也不相信，我自己有造冊，但我今天沒有帶來，我再補」、「(問：你在執行前是否有收到文件要求你們先清空動產？)要怎麼清空」、「(問：為何已經發文要你們準備好，你卻都沒有準備？)法院就是強拆，我跟他們陳述他們都不聽，我們的要求他都沒有做到」等語，受評鑑人認告訴代理人就遭偽造之文書、遭毀損之物品均無法具體指明，而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5 目之規定予以簽結，難認於法無據。至請求人指稱系爭案件遲延一節，請求人就系爭案件於 112 年 9

月上旬提出告訴，受評鑑人於同年月 27 日即開庭訊問請求人，於 113 年 1 月 10 日簽請報結，復於同年 2 月 23 日通知請求人，有請求人所提供刑事告訴狀(兼聲請保全證據)繕本、結案通知函、上開訊問筆錄及結案簽各 1 份在卷可稽。客觀上並無明顯延遲之情事。綜上，本會認為本件請求均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蔡顯鑫
委 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書 記 官 陳蕙雯